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开展第十五批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对象 中期考核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对第十五批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对象进行中期考核的通知》要求，为切实加强上海领军人才的培养和管理工

作，我委将组织有关专家对入选第十五批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计划对象进行中期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渠道申报并列入第十五批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计划的人选（以下简称“领军人才”）。

二、考核内容

1、领军人才入选以来的品德素质、工作业绩、领衔作用、团队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的情况。

2、领军人才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的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3、领军人才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发挥领军人才作用的情况，落实有关培养措施、管理服务的情况。

三、考核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单位考核（领军人才入选后单位发生变更的，原则上由新单位负责考核工作）

1. 单位注册及资格审核（即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用人单位登录“上海国际人才网—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检查更新单位注册信息，保证信息准确。如需修改企业注册资金、法人代表、单位正式职工人数、上年度纳税额、单位注册区等关键字段，派专人持本人身份证、介绍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企业上年度纳税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至相应的受理点进行单位资格审核。

2. 个人填写信息、单位考核上报（即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

（1）用人单位用单位账号登录“上海领军人才申报系统”为本单位考核人员进行网上注册，取得个人账号和密码。个人主要对照入选年度《申报表》的“发展计划”“申请项目（课题）资助情况”等内容，网上填写《上海领军人才考

核表》，近3年取得的其他重要业绩也可作为考核依据填写。所填写考核业绩均应上传佐证的附件材料。非领军人才本人承担或主要参与，以及非近3年取得的业绩不得作为考核依据填写。实行个人诚信承诺，对考核材料弄虚作假实行“一票否决制”。

(2) 个人将材料提交单位审核。单位对考核材料中的业绩对照相关证明原件进行审核，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材料退回重新填写，并从品德素质、工作业绩、领衔作用、团队建设、创新创业、资助经费使用情况等方面对考核对象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等次，在本单位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天）。公示结束后，在系统内点击“上报”，完成网上考核材料上报。单位应委托第三方对资助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3) 单位提交《上海领军人才考核表》和附件材料（双面打印），并按要求进行装订（附件材料要求见附件2）。加盖单位公章后（附件材料复印件盖骑缝章），将《上海领军人才考核表》（二份）、附件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二份）、第三方审计报告（二份）、单位公示结果材料（二份，加盖单位公章）等，于2024年1月9日前送交相应受理点进行初审。

所有材料不予退回。

四、集中考核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将于2024年1月-2月组织专家对第十五批上海领军人才“地方队”培养对象进行考核，提出考核评价意见，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受理点地址：上海市卫生和健康发展研究中心（上海市医学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科研管理事务部（建国西路602号）

受理点联系人：万玲珊 33262072

平台联系人：方吕 23117973 王剑萍 23117971

附件：附件材料要求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教处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附件材料要求

1. 所有填写考核材料时需上传电子文件的，均需提供相应的复印件（所有材料原件均需在递交申报材料时提交受理点验证）；

2. 附件材料按荣誉证书、近年来发表的主要论文、论著（封面、封底）、参与重大项目立项批件、主要内容及验收材料、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第三方审计报告、其它的顺序进行装订，并编制目录；

3. 附件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订书机装订，不得使用文件夹、塑封等方式；

4. 考核表和附件材料分开装订；

5. 材料用信封或档案袋装袋，信封上用签字笔写清单位和姓名。